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54号

申请人：广东某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某某。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某某号某某楼某某楼。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邓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穗荔市监处罚〔2025〕4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确认被申请人在立案、鉴定、查封等行政程序中存在违法情形。

申请人称：

一、立案程序违反法定时限要求，构成程序违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管局移送的案件线索，却始终未向申请人送达正式立案材料，违反了上述程序规定，影响申请人对案件调查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二、委托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结论不具证明力。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委托的佛山市某某A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下称“某A公司”）系案涉“A\*\*\*\*”商标的权利人，与案件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且无证据显示其具备法定鉴定资质。由利害关系人作为鉴定主体，违反了鉴定机构中立性、专业性要求，鉴定结论的客观性无法保证。其次，被申请人仅向某A公司提供涉案产品照片，未提交实物进行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二条，仅凭照片无法全面反映产品特征，鉴定依据明显不足，该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认定侵权的合法证据。

三、被申请人查封措施违反法定程序及期限规定，损害申请人财产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对涉案产品采取查封措施，但未提交证据证明该措施已经负责人批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查封期限届满后，既未依法延长查封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也未及时解除查封措施，导致涉案产品被超期查封。直至2025年1月13日现场检查

时，涉案产品已被拆除更换，被申请人仍未履行解除查封的法定职责，严重违反行政强制程序规定，侵害了申请人对案涉产品的合法处置权。

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举证责任分配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据证明案涉产品系合法采购，足以证明申请人对涉案产品可能侵权不存在主观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仍以“未尽妥善保管义务”为由对申请人处以罚款，缺乏事实依据。案涉《决定书》中以“无法证实被拆换的侵权产品去向”为由加重申请人责任，属于举证责任分配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依法负有对侵权事实及产品去向的举证责任，其将该责任转嫁申请人，违反了“行政机关举证”的基本规则。

五、违反了“首违不罚”的基本原则。即使认定申请人构成违法，也不是基于侵犯注册商标违法，而是没有妥善保管案涉产品。更何况被申请人没有采取查封措施，也没有通知申请人保管案涉产品。申请人没有义务保管案涉产品。即使认定申请人应该妥善保管侵权产品，也是为了确保向众多小业主交楼，不仅没有造成案中的后果，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被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对申请人予以罚款，没有说明不予适用“首违

不罚”的正当理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依法作出处理的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申请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某 A 公司开具的《鉴定书》《专业分包合同》、申请人与广东某 B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某 B 公司”）签订的《花洒购销合同》、订购单、送货单、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京东某某专卖店截图、京东商城聊天记录、样品物流记录、《关于某某花洒退换货的函》等证实。

三、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恰当。申请人与某 B 公司签订合同，采购标有“A\*\*\*\*”标识的“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用于荔湾某某项目某某号楼公寓的卫生间装修施工的水电安装。上述标有“A\*\*\*\*”标识的“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为侵犯“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鉴于申请人能证明从合法经销商购进涉案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尽妥善保管涉案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的义务，导致涉案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有重新流入市场的风险。申请人具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所指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经综

合裁量，被申请人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从轻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经过了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文书等程序，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程序的规定。

五、其他答复意见。（一）委托鉴定程序合法，鉴定结论合法有效。根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委托涉案商标权利人某A公司对涉案淋浴龙头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商品出具书面辨认意见并无不妥。2024年11月20日和2025年1月13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某A公司及其代理人上海某C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某C公司”）均安排人员参与，现场对涉案淋浴龙头进行实物鉴定，且出具的鉴定书含真伪产品对比，并指出其无生产涉案产品型号N2G\*\*\*\*\*的淋浴龙头。某A公司作为涉案商标权利人具有商标鉴定资质，被申请人将其提供的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予以采纳合理合法。（二）被申请人未采用“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并未查封涉案产品，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规定的问题。（三）申请人违法行为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在本案中，申请人与某B公司签订合同，采购标有“A\*\*\*\*\*”标识的“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用于荔湾某某项目某某号楼的公寓卫生间装修施工的水

电安装。上述涉案淋浴龙头（产品型号：N2G\*\*\*\*\*）为侵犯“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申请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明知商品侵犯商标专用权而未尽妥善保管的义务，导致其有重新流入市场的风险。且涉案侵权产品的采购价为210元/套，违法经营额为144480元，违法经营额较大，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是经综合裁量后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进行从轻处罚，合理合法，并无不妥。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日，某A公司授权某C公司进行商标侵权维权，期限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某C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函》并附相关《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举报函》主要载明：广州市某某路与某某交叉口某某米“某某城市综合体地块某某项目某某号楼”（下称“案涉现场”）项目涉嫌使用由某B公司销售的标有“A\*\*\*\*”商标的假冒洁具、五金商品。同月19日，被申请人对某C公司员工顾某某进行询问调查。

2024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对案涉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并附现场检查照片。现场笔录的当事人为广州某D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某 D 公司”），笔录主要载明：案涉现场发现安装了标有“A\*\*\*\*”标识的“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产品型号 N2G\*\*\*\*\*）2 套，每套花洒包括 1 个淋浴龙头、1 个淋浴喷头、1 个软管，经检查统计共现场安装上述“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下称“案涉商品”）688 套。某 D 公司现场未提供合法进货凭证、供货者信息或权利人授权文书。

同日，被申请人向某 B 公司、某 D 公司分别发出穗荔市监登字〔2024〕001235、001236 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对某 B 公司的 2 套案涉商品和某 D 公司的 686 套案涉商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要求在此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某 A 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鉴定书》及价格证明。《鉴定书》载明：某 A 公司无生产 N2GQ977CP 型号产品，案涉商品阀芯材料、颜色、纹理均与该公司生产的阀芯不一样，该公司阀芯上均有产品编码。经鉴定案涉商品不是某 A 公司生产之产品，系侵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相关价格证明载明某 A 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型号 N2GQ601ACP）市场零售指导价为 609 元/套。

2024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案涉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并附现场检查照片，同时现场提取“A\*\*\*\*某某卫浴”的型号为 N2G\*\*\*\*\*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现场笔录的当事人为某 B 公司，笔录载明：执法人员告知某 B 公司、某 D 公司，其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案涉商品。救济途

径栏载明：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同日，被申请人对某 B 公司进行询问调查，被授权委托人黄某某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同时提供相关《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订购单》《送货单》、网页截图、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备查。黄某某称 2024 年 8 月 8 日某 D 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穗珠建专分字第\*\*\*\*\*号），将案涉现场项目精装修及户内安装工程分包给申请人，精装修包括案涉商品的挂墙安装。2024 年 8 月 17 日某 B 公司与佛山市某 E 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某 E 公司”）签订《订购单》，采购 900 套案涉商品，进货单价 205 元/套，总价 18.45 万元，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交货。后申请人安排“黄某某班组”将上述案涉商品（型号 N2G\*\*\*\*\*）安装到案涉现场的公寓卫生间里。

2024 年 1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管局发出荔市监函〔2024〕1534 号线索移送函，主要内容为某 B 公司为越秀区辖区企业，故将案涉线索移交。

2024 年 12 月 20 日，某 B 公司向某 E 公司发出《关于某某花洒退换货的函》，称 2024 年 10 月收到的案涉商品涉嫌假冒，要求某 E 公司退换货并承担花洒拆卸、重装费用。

2025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收到越秀区市场监管局的越市监函〔2024〕519 号《关于荔市监函〔2024〕1534 号案件线索移送函的复函》，主要载明某 B 公司未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确定涉嫌违法的事实是否发生在越秀区，决定不予立案。

2025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对案涉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并附执法照片。现场笔录的当事人为申请人，笔录载明：申请人承揽案涉现场的装修施工，现场未发现侵犯某A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淋浴龙头商品，现安装的沐浴龙头型号为N2GQ\*\*\*\*\*。现场负责人黄某某称现场装修施工为申请人承揽，包工包料，标有“A\*\*\*\*”标识的“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由申请人的施工人员使用并安装在案涉现场卫生间内。

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对案涉现场包工包料的装修活动中涉嫌使用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淋浴龙头立案调查。因案情复杂，2025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延期30日，2025年5月20日决定延期150日。

2025年2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关于“某某”花洒事宜的情况说明》。同年3月3日、3月11日、3月31日、7月18日、8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被授权委托人黄某某（同时系某B公司的被授权委托人）配合接受询问调查。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与上述《情况说明》基本一致，主要载明：“2024年8月8日，某D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穗珠建专分字第\*\*\*\*\*号精装修及户内安装工程合同。2024年8月15日，申请人与某B公司签订《某某城市综合体地块某某项目花洒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F-1-GGXC-WZ-\*\*\*\*\*-\*\*\*），采购‘某某简易套装花洒’900套，含税单价210元/套，总价18.9万元。2024年6月至8月，某D公司、湖南某F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某F

公司” )和申请人三方口头约定,由申请人代某 F 公司采购案涉商品。同年 8 月 15 日,申请人与某 B 公司签订合同,采购 900 套案涉商品,含税单价 210 元/套,总价 18.9 万元。同年 8 月 17 日,某 B 公司与某 E 公司签订《订购单》,采购 900 套案涉商品,含税单价 205 元/套,总价 18.45 万元,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交货。2024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某 F 公司派遣黄某某及其他水电工人突击安装,至 11 月将 688 套案涉商品安装到案涉现场的公寓卫生间里。2024 年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通知某 B 公司和申请人,上述 688 套案涉商品涉嫌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并对 2 套案涉商品登记保存。2024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将鉴定结果通知某 B 公司和申请人。2024 年 11 月 2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 688 套案涉商品采购的相关资料,包括某 B 公司与某 E 公司的《订购单》、送货单、付款凭证等。688 套案涉商品是某 E 公司拆换的。”申请人同时提供案涉《某某城市综合体地块某某项目花洒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F-1-GGXC-WZ-\*\*\*\*\*-\*\*\*\*)、《专业分包合同》(编号:穗珠建专分字第\*\*\*\*\*号)备查。其中,第\*\*\*\*\*号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主要内容为某 D 公司将案涉现场项目精装修及户内安装工程分包给申请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9 月 2 日,被申请人对某 E 公司进行询问调查,被授权委托人陈某某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同时提供相关增值税发票、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证据备查。某 E 公司称 2024 年 8 月 17 日与某 B 公司签订《订购单》,采购 900 套案

涉商品，销售单价 205 元/套，总价 18.45 万元，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送货。该批货是从佛山市某某厨卫有限公司进货。是某 B 公司员工黄某某联系到某 E 公司。某 E 公司收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某 B 公司发来的《关于某某花洒退换货的函》后，电话回复某 B 公司是正品，不同意更换。某 E 公司没有派人拆除过案涉现场的案涉商品，不清楚案涉商品被拆除后如何处理。

2025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某 A 公司进行询问调查，被授权委托人刘某某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同时提供相关《营业执照》《网络授权书》等证据备查。某 A 公司称某 E 公司是其网络经销商，但某 E 公司提供的电子发票是某 A 公司以前出具的电子发票，不是案涉现场装修工程的案涉商品的相关进货票据。

2025 年 9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罚告〔2025〕3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及申请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上述告知书于 9 月 19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同月 2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5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经查明……2024 年 8 月 15 日，申请人与某 B 公司签订合同，采购某某简易套装花洒……8 月 17 日，某 B 公司向某 E 公司订购某某简易套装花洒（产品型号：N2G\*\*\*\*\*），并把该批某某简易花洒送至荔湾某某项目用于装修施工……11 月 20 日，执法人员于案涉现场查获案涉商品共计 688 套……2025 年 1 月 13 日，

经现场检查，案涉商品 688 套已被拆换……申请人无法证实被拆换的上述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淋浴龙头去向……本局认为：申请人与某 B 公司签订合同，采购标有“A\*\*\*\*”标识的“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用于案涉现场卫生间装修施工水电安装。上述标有“A\*\*\*\*”标识的“两功能挂墙淋浴龙头”为侵犯“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证明从合法经销商购进案涉商品，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尽妥善保管案涉商品的义务，导致案涉商品有重新流入市场的风险。当事人具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所指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以下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该《决定书》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向申请人寄出，申请人于同月 13 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上述《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悉，于同月 29 日受理本案。本案审查期间，本府将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副本送达申请人，以便听取申请人意见。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府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的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无补充意见。

另查，2025 年 11 月 5 日，被申请人将某 E 公司涉嫌销售侵犯“A\*\*\*\*”商标专用权淋浴龙头的违法线索移送佛山市禅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于辖区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具有依法查处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

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三）案发后转移、销毁物证，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情况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八）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案中，被申请人经相关调查程序查明申请人从合法经销商购进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涉商品，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尽妥善保管案涉商品的义务，导致案涉商品有重新流入市场风险的事实，进而认定申请人有其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经综合考虑案涉金额、申请人的主观过错和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情节，决定对申请人从轻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立案程序及向申请人送达立案材料的问题。《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上述规定明确了立案后向举报人告知立案结果的规定，而本案申请人非举报人，

其在接受被申请人的相关调查中自然会获得相关信息，已保障其知情权，尤其在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前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告知，被申请人已明确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及申请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人亦作出陈述申辩。故申请人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已得到充分保障。对于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认为该案委托鉴定程序违法，鉴定结论不具证明力的主张。根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商品出具书面辨认意见。权利人应当对其辨认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应当审查辨认人出具辨认意见的主体资格及辨认意见的真实性。涉嫌侵权人无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的，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将该辨认意见作为证据予以采纳。”的规定，因案涉商品商标权利人为某A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委托该公司对案涉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商品出具鉴定意见并无不妥。故对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认为对案涉商品采取“查封”措施违反法定程序及期限规定，损害申请人财产权益的主张。在案证据并未显示被申请人对案涉商品采取查封措施，同时申请人在其《行政复议申请书》的第五部分亦承认被申请人未采取查封措施。故对于申请

人的该项主张，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举证责任分配错误的主张。本案中，相关证据证实申请人系案涉现场的精装修及户内安装工程承包方，案涉商品系某 B 公司向某 E 公司购买，后申请人又向某 B 公司购买获得。至于案涉商品挂墙安装的承包方和施工方，某 B 公司和申请人的共同被授权委托人黄某某前后陈述不一致，其 2024 年 11 月 22 日称申请人对案涉现场的精装修包括案涉商品的挂墙安装，是申请人安排“黄某某班组”将案涉商品安装到案涉现场；而 2025 年 3 月 3 日，黄某某又称申请人的精装修不包括案涉商品的挂墙安装，是某 F 公司派遣黄某某及其他水电工人对案涉商品进行安装，但未提供相关分包合同。根据“禁止反言”原则并结合某 D 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穗珠建专分字第\*\*\*号《专业分包合同》，应认定申请人系案涉商品挂墙安装的承包方和施工方。综上，案涉商品系申请人购买并由其派员挂墙安装，在案涉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已被先行登记保存并要求相关当事人不得转移的前提下，仍发生案涉商品不知去向的情况，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尽到妥善保管案涉商品的责任，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首违不罚”的基本原则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据此，不予行政处罚的前提之一是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而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明知案涉商品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而未尽妥善保管的义务，导致其有重新流入市场的风险，有继续侵害当事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现实危险，不符合上述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故对于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案涉《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本府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穗荔市监处罚〔2025〕4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